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6〕16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

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1号）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15〕59号）精神，市级部门全面清理规范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，对52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予以保留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和《代中、省部门初审中介服务项目清单》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市级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时，只能对清单所列52项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。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，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。

二、与市级主管部门脱钩的中介服务机构，由主管部门明确过渡期限，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，提出脱钩方案报市编委办按程序审定后实施。

三、52 项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，由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（物价局）按照有关规定审定后公布。

四、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中介服务监管，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，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细化服务项目，优化服务流程，压缩服务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营造公平竞争、破除垄断、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1. 安康市市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
2. 代中、省部门初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5 日